

## 通繁達簡 相映成輝

田小琳

繁體字和簡化字都是漢字，同出一源，都是我們幾千年中華文化的載體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》（2000年），第一章總則第三條規定：「國家推廣普通話，推行規範漢字。」甚麼是「規範漢字」？包含多少個字呢？2013年國務院公布的《通用規範漢字表》（以下簡稱《字表》）收字8105個，主要按通行的程度分為三表：一級字表共收3500字，是使用頻度最高的常用字集；二級字表共收3000字，使用頻度低於一級字表；三級字表共收1605字，是姓氏人名、地名、科學技術術語等未進入一、二級字表但在特定領域中較為通用的字。三個字表的作用在使用中有明顯區別。大家要知道，不是每一個漢字都有繁簡兩體的區別，在《字表》裏，簡化字所佔比例約三成（2430個）。也就是說，還有約七成的漢字是傳承字，如「人」、「手」、「刀」、「口」，沒有繁簡之別。

繁體字是傳承字，而簡化字有七、八成是歷代不斷簡化而傳承下來的。例如網絡的「網」字，簡化為象形字「网」，就是恢復了古代的寫法；「為」字簡化成「为」，是吸收了草書的寫法；「塵」字簡化為「尘」，用了漢字自古會意的造字法。

《字表》公布後，教育部等十二部門隨即發布《關於貫徹實施〈通用規範漢字用表〉的通知》。從世界的角度看，中文是聯合國的工作語言之一，聯合國所發布的中文書面文件，是以中國法定的規範漢字為標準的，包括了上述《字表》裏的簡化字。所以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如果在任何場合，書面語裏寫《通用規範漢字表》內的簡化字，都是屬於規範漢字。

《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》規定了可以保留或使用繁體字的情形，例如：出版、教學、研究中有需要使用的時候。在內地，很多古代書籍的出版採用繁體字，書法篆刻藝術裏更是繁簡字體百花齊放，呈現出漢字之美。

在使用繁簡漢字的問題上，我們應該有一個開闊的胸懷。香港上世紀八十年代，著名語言學家程祥徽教授，在漢字應用方面，就提出了「繁簡由之」的主張（1984年）。這得到海峽兩岸學界不少同仁認可。在不同的語用環境中，有的人會「寫繁識簡」，有的人能「識繁寫簡」，更有的人「繁簡皆通」，這都是根據自己的需要以至興趣來決定的。

在香港回歸以後，香港社會仍然流通繁體字。政府的正式文件、法律文書、商貿合約、報刊書籍等，中文均以繁體字為主；而在香港政府的網頁上，中文文件多年來都有繁體字和簡化字兩個版本，這是個好方法，市民無論識繁識簡都方便閱讀。

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教育樞紐，學校一直以來都會錄取來自不同背景和地方的學生，也一直秉持關愛共融的教育理念，強調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。新來港的學生學習掌握繁體字需要有一個過程。這個學習過程並不困難，只要學校和教師給與適切的幫助，新來港學生自己重視繁體字的學習，掌握規律，舉一反三，不用很長時間就可以達到學校的要求，適應香港書面中文使用繁體字的環境。我們相信學校會因應學生情況和實際需要，來調適學教評的策略和安排，以便學生能盡快適應，這是學校恆常的做法。

有一種說法是，簡化字因筆劃少，書寫速度比寫繁體字快，在考試時使用簡化字可能更為有利。其實，考試成績是受很多因素影響的，我評改學生的作文時，主要是看文章內容是否對題，內容是否充實，詞語句子的選擇是否得體，而不是其他方面。再說，每個學生寫字的速度快慢不一，不論繁簡，有的寫得快，有的寫得慢，只要能在指定時間完成，是不會因為繁簡字的寫法不同而影響評分的，更何況並非每個字都有繁簡的不同。

對於香港學生來說，在熟練掌握繁體字的同時，提倡他們具有認讀簡化字能力，可為學生終身學習打好基礎。這是為了促進學生廣泛閱讀和加強溝通，並非硬性的規定，更沒有任何考試上的壓力。能夠通繁達簡，那是一種本事。而且無論是書寫還是認讀，從繁到簡，要比從簡到繁容易。

我教大家一個快速掌握簡化字的方法。《簡化字總表》（1986年）裏，分三個表，第一表有 352 個字，是不作偏旁用的簡化字，不能類推。第二表有 132 個可作偏旁用的簡化字和 14 個簡化偏旁，第三表是根據第二表類推出來的簡化字。三表一共包括 2235 個簡化字。《通用規範漢字表》在《簡化字總表》的基礎上進行了調整：減少了 31 個簡化字，增加了 226 個類推的簡化字。所以學習簡化字，主要先把第一表和第二表的簡化字（一共 484 個，再加簡化偏旁 14 個）掌握好，也就大約 500 個字，其他一千多個簡化字都是類推來的。例如，言字旁簡化為「讠」，那凡是部首為言字旁的都簡化了（如語、話、詞、誰、辯）；金字旁簡化為「钅」字，那凡是部首為金字旁的都簡化了（如銀、銅、錫、鉛）。以此類推，大家就可以掌握大量簡化字。這是學習簡化字的竅門。大家還可以通過閱讀書籍來學習，記得有位香港老師對我說，看一本簡化字版的書，基本上認讀簡化字的問題就解決了。

教育局製作的《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》和《中英對照香港學校中文學習基礎字詞》，內容包括簡化字對應字形，也是為了方便學校教學作參考。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DSE）外，小三、小六、中三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（TSA），均接受標準簡化字。在香港落地 30 年的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（PSC），各大學和考評局等 14 個考點都提供繁簡兩種版本試卷，供考生選擇。可見，香港社會對於繁體字和簡化字持開放的態度。

最後，我要給新來港學生加油，我們在香港學習，在香港生活，就要加快學習和掌握繁體字。在這個學習過程中，大家通過一筆一劃的書寫，會進一步了解漢字的歷史和發展過程，這是一個極其有趣的學習歷程呢！我也要給香港本地同學加油，我們去內地或者到海外使用簡化字的地區交流、旅遊，滿眼看到的都是簡化字，我們如果既通繁又達簡，會繁簡並用，那是多麼方便！